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產品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2013修正）（「中國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陳述。經營者應當：(i)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安全的規定；(ii)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iii) 保證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保證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狀況與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相符；(iv)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v) 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vi) 應當聽取消費者對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意見，接受消費者的監督；(vii) 不得對消費者進行侮辱、誹謗，不得搜查消費者的身體及其攜帶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費者的人身自由。

違反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如果經營者構成犯罪，可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相關方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與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中國產品質量法**」)系規定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該法律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中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及銷售者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的任何法律條文，可處以罰款，暫停營業，沒收非法生產或銷售的任何產品及所得收入，或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以主席令第45號相應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應對因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倘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提出索賠。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的，生產者或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然而，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但拒絕停止經營活動，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或其繼承人有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或其他補償。

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經營者定價應遵循公平、合法及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不得有下列不正當價格行為：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其他經營者的合法權益；捏造、散布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

監管概覽

過高上漲；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或者其他經營者與其進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務，對具有同等交易條件的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採取抬高等級或者壓低等級等手段收購、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變相提高或者壓低價格；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牟取暴利；或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不正當價格行為。經營者有任何不正當價格行為的，責令改正，沒收其違法所得，處相當於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罰款；若無違法所得，處以警告並可以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營業進行整頓，或工商行政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或根據其他相關中國適用法律須給予相關不正當價格行為處分或處罰令的，相關法律同樣適用，經營者須遵守相關法律。

不正當競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經營者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擅自使用與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裝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號等)、社會組織名稱(包括簡稱等)、姓名(包括筆名、藝名、譯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網頁等；及其他足以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經營者實施混淆行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商品。違法經營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並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對其商品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或者通過組織虛假交易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的，由主管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可以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者發佈虛假廣告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規定處罰。

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修正)，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發佈虛假廣告的，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廣告，在相應範圍內消除不利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1)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發佈虛假廣告，欺騙、誤導消費者，使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由廣告主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可以要求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先行賠償。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廣告代言人明知或者應知廣告虛假仍為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或者作推薦、證明的，應當與廣告主承擔連帶責任。

監管概覽

採購合同

根據中國民法典，若合同目的因為標的物的質量不符合質量要求而無法實現，買方可拒絕接受標的物或終止合同。倘買方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要求退還標的物或終止合同，賣方須就標的物承擔向買方退款及補償相關損失的風險。賣方須根據約定的質量要求交付標的物。若賣方制定有關標的物的質量規範，所交付的標的物須符合相關規範中的質量要求。倘未達到有關質量的條款，賣方須根據雙方訂立的合同承擔違約責任。

貨物進出口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修正)(「**中國對外貿易法**」)。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中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國家基於特定原因，可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進出口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的，或者未經許可擅自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從事貨物進出口的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可自行辦理報關登記手續，也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有關土地使用及物業租賃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及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以及於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物業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有關租賃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類為發明、實用新型和

監管概覽

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簽訂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下稱「通知」)，互聯網接入服

監管概覽

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著作權及計算機軟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如下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且即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的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指定軟件登記機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放登記證書。

商業機密

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了商業機密的保護。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機密的行為：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機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機密；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機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

監管概覽

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機密；或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機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機密。經營者侵犯商業機密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以及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規管電信業務的主要中國法律，其就中國電信業務供應商制定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我們一般不提供)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供應商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電信條例隨附的並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為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從事電信條例及目錄界定及描述的增值電信業務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即時生效。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又稱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ICP)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ICP許可證。於2009年3月1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該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開始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以補充電信條例。電信許可辦法對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取得有關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有關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於2024年4月10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告**」)，決定在北京市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率先開展試點，取消互聯網數據中

監管概覽

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布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等部分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股比限制。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2022修正)(「應用程序規定」)特別規範。應用程序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質及嚴格實施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就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計管理等各方面履行責任。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了《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確保使用者能夠方便地卸載移動應用程序及其配套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資料，除非是基本功能軟件，即支持移動智能設備的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軟件。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先前訂明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規定。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吊銷營業執照、關閉網站，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數據處理者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不再僅依靠網絡安全法確立的「告知和同意」，而是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及該等情況的規定，例如(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根據本法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其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任何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個人信息處理者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營業執照、記入信用檔案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征求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重申，處理一百萬人或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進一步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

監管概覽

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其他具體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草案尚未正式制定。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根據該規定及該指南，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須就數據跨境流動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App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共同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四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APP、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方面」、「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方面」、「欺騙誤導用戶方面」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方面」。

監管概覽

於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通過網絡從事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14週歲的未成年人(即兒童)個人信息等活動。個人信息處理者在收集或使用兒童的個人信息時，應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徵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外商投資管理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規管，該規定自2016年2月6日起施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方式成立，而外國投資者不得獲得超過該企業50%股權。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一系列嚴格的業績和營運經驗要求，包括在海外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業績記錄和經驗。符合這些要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獲得工信部、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才能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僅要求外國投資者不得取得該外商投資電信企業50%以上的股權(另有規定者除外)，並未進一步嚴格要求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的業績和營運經驗。符合這些要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必須獲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才能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的前身發出《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該通知重申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某些規定。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被視為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一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我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用於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商標和域名必須為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所有。工信部通知要求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在及其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必須具備適當的設施，以進行經核准的業務運作，並維持該等設施的正常運作。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之前三部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實施條例》引入「穿透監管」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也應受《外商投資法》和《實施細則》的規管。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其中包括)為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

監管概覽

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其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或者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中國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必須取得批准並完成備案或其他要求。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通過外匯銀行賬戶兌換其他貨幣，用於貿易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賬項目。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兌換貨幣匯出中國境外用於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收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一般而言，在下列兩種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a)企業需要以外幣結付經常賬項目；及(b)企業需要向其境外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

監管概覽

政策的通知》(下稱「**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毋須核准。**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外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資企業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下稱「**第37號文**」)規定：(i)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法人)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及(ii)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股權轉讓、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第19號文**」)(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第19號文**自施行日期起取代了《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下稱「**第142號文**」)。**第19號文**規定，外資企業結匯須受結匯政策規管，並撤銷**第142號文**下若干外匯限制。然而，**第19號文**重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下稱「**第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可自主決定將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第16號文**對企業可自由兌換的資本項目

監管概覽

(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和外債)項下的外匯標準進行了統一規定。該準則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此外，第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外，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用途，或國內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證券投資及投資理財。此外，除經營範圍內，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前述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經辦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相關規例與法規，中國公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程序。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通函。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其受限制股份歸屬，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

監管概覽

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預扣該等僱員與其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繳付其個人所得稅或倘中國子公司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有關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構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制裁。

有關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規

於2015年5月8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製造2025〉的通知》，強調加快推動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技術融合發展，把智能製造作為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著力發展智能裝備和智能產品，推進生產過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產方式，全面提升企業研發、生產、管理和服務的智能化水平。

於2017年7月8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新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三步走戰略，並提出使中國人工智能技術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目標。

於2018年11月8日，工信部頒佈《新一代人工智能產業創新重點任務揭榜工作方案》，鼓勵遴選一批掌握關鍵人工智能技術的創新型企業，共同致力於打造技術先進、性能卓越的產品、平台與服務。

於2019年8月1日，科技部頒佈實施《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開放創新平台建設工作指引》，明確「開放、共享」是推動我國人工智能技術創新和產業發展的重要理念，鼓勵測試開放創新平台，形成標準化、模塊化的模型、中間件及應用軟件，以開放接口、模型庫、算法包等方式向社會提供軟硬件開放共享服務。

科技部於2019年8月29日頒佈、於2020年9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建設工作指引(修訂版)》，強調要營造有利於人工智

監管概覽

能創新發展的制度環境，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強化人工智能創新發展的條件支撐。

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指出要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加快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與迭代應用。

於2022年7月29日，科技部及其他五個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快場景創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應用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鼓勵在重點行業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術應用場景。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3年7月10日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界定為具有文本、圖片、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關技術。根據該等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以下稱提供者）應採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成內容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提供者應當：(1)依法承擔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義務；(2)涉及個人信息的，依法承擔個人信息處理者責任，履行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及(3)依法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遵守以下規定：(i)使用具有合法來源的數據和基礎模型；(ii)涉及知識產權的，不得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識產權；(iii)涉及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及(iv)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訓練數據質量，增強訓練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客觀性、多樣性。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按照《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向國家網絡安全管理部門申報安全評估，並按照《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履行算法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四十四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將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按時向勞動者支付。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2015修正)規定，個人在僱用及就業方面享有平等就業機會，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該法，企業還需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縣級以上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實施促進就業的政策。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訂)，用人單位需代表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基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按統一所得稅

監管概覽

率25%繳稅。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轄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亦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統一25%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中國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所稱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該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勞務以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特定情形外，稅率為6%。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

監管概覽

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美國法律及法規

美國監管概覽

美國公司需遵守一個多層次的監管框架，包括聯邦、州和地方的法律法規（統稱為「美國法規」）。我們預計遵守美國法規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特別是在產品安全標準、產品責任要求、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特定法規以及海關和進口合規程序等監管領域。

產品安全與責任

美國有兩個獨立且完全不同的法律體系來管理產品安全，以保護最終消費者：產品責任法和產品安全法規。

產品安全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是主要的聯邦行政機構，負責監管美國市場上銷售的消費品的安全性。CPSC根據1972年的《消費品安全法》（「CPSA」）成立，該法案通過2008年的《消費品安全改進法》（「CPSIA」）進行了大幅加強。CPSC對CPSA第3(a)(5)條款定義的「消費品」擁有廣泛的管轄權。該定義涵蓋了本公司產品組合，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將受到CPSC的監管和執法活動的約束。

監管概覽

(i) 認證要求

根據CPSIA，所有進口到美國的消費品都需要提供「一般符合性證書」，以證明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該要求適用於供應鏈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作為消費品的製造商和進口商）。具體而言，該證書必須：(i)基於「產品測試或合理的測試程序」，(ii)隨每個產品或貨物一起提供，(iii)提供給每個分銷商或零售商；及(iv)提供給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CBP」）。未能提供適當的認證可能導致產品在邊境被扣押、民事處罰、罰款及潛在的刑事起訴。

(ii) 報告義務

CPSC亦對在美國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和供應商提出若干報告要求。CPSC第15條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在獲得以下信息時，立即通知CPSC：(i)產品可能對消費者構成重大傷害風險；(ii)產品可能對消費者構成不合理的重大傷害或死亡風險；或(iii)產品未能遵守CPSC強制執行的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或其他法規。

(iii) CPSC執法權力

CPSC擁有廣泛的執法權力，這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運營，包括以下權力：(i)禁用被確定為會存在不合理傷害風險的產品；(ii)命令對存在重大危險的產品進行修理、召回、更換或退款；(iii)檢查生產設施、倉庫或運輸容器；(iv)拒絕不合規產品進入美國市場；或(v)要求通知所有購買了不合規、缺陷或有害產品的消費者。

(iv) 有害物質

《聯邦有害物質法》（「FHSA」）授予CPSC在消費品標籤方面的權力。根據FHSA，要求對消費品提供安全警告，提醒消費者與產品使用相關的有害物質（定義見FHSA），並提供急救指示，同時標明「請遠離兒童」。

產品責任

根據美國產品責任法，法律責任範圍非常廣泛，允許消費者起訴設計、製造、銷售或提供不合規產品的個人。

美國各州的法律通常要求所有分包商和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所有相關方）對因銷售不安全、有缺陷和危險產品而導致的消費者傷害承擔責任。在美國，產品責

監管概覽

任索賠通常基於以下四個主要法律理論：(i)嚴格責任；(ii)過失；(iii)違反擔保；及(iv)侵權法下的虛假陳述。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還可能要求分包商和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相關方）對產品缺陷進行補救，這可能包括安全召回活動。

所有參與產品生產、分銷或銷售的各方都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分為三種類型：(i)設計缺陷；(ii)製造缺陷；及(iii)營銷缺陷。在過失索賠中，被告可能因未能履行合理關注而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索賠並不取決於被告的關注程度。相反，當有證據表明產品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時，被告即需承擔責任。

違反擔保也是一種嚴格責任形式，這意味著不需要證明過失的存在。根據《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該法典已被美國所有州採納），擔保分為兩類：明示擔保和默示擔保。明示擔保是在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樣品時產生的，買方合理地認為第二批貨物的質量將與第一批相同。而默示擔保則被推定存在，除非買方在銷售協議中明確以書面形式放棄。根據UCC，原告只需證明擔保被違反，而無需證明其是如何發生的。在各州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約束，無論該公司是否在該州、美國其他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註冊或主要運營。

最後，虛假陳述索賠類似於違反擔保索賠，即個人因對產品作出實質性事實的虛假陳述而導致損害或傷害時需承擔責任。虛假陳述索賠的規則可以是成文法（州消費者保護法）或法官制定的規則，在美國各州均有所不同。

美國的產品責任訴訟和召回活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並可能涉及巨額賠償索賠。在美國，未來涉及產品責任的訴訟和索賠結果本質上具有不可預測性。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我們預計總體而言，任何此類涉及我們的訴訟和索賠的結果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此類結果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特別是在我們確認成本（如有）的期間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第65號提案

第65號提案（正式名稱為《1986年安全飲用水和有毒物質強制執行法案》）（「第65號提案」）是加利福尼亞州的一項法律，其規定須向加州消費者提供明確警示，避免其接觸800餘種已知致癌及／或產生生殖毒性的化學品前必須收到警告。該法律具有技術性、動態性，並通過並通過政府與民間雙重執法機制嚴格執行。根據第65號提案，任何企業在經營過程中，若其產品可能釋放清單所列的致癌物或生殖毒素，則須提供「清晰且合理的警告」。第65號提案亦對警告的形式、內容和展示位置作出詳細規定。

監管概覽

由於該法規措辭寬泛，企業很可能需要遵守第65號提案的規定。若企業通過實體店或綫上商店在加州生產、進口、分銷或銷售產品，或在加州設有任何形式的實體(零售店、辦公室、倉庫、生產基地、工廠等)，則須遵守第65號提案。近期，加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對第65號提案的警告規定作出重大修訂，允許企業向其銷售或轉移產品的授權代理(即下游企業)或零售商的授權代理提供有關潛在有毒產品的通知。儘管該修訂看似減輕企業負擔，但仍建議企業密切關注第65號提案的規定，避免產生違規成本。

電子產品相關的法規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法規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會發出輻射的電子產品實施監管。所有電子產品製造商須遵守《聯邦法規匯編》第21編第1000至1005部分中規定的一般條款。電子產品製造商必須遵守該等一般條款，包括就電子產品及其製造過程中的任何缺陷通報FDA，承擔缺陷產品的維修、更換或退款義務，以及其他相關要求。

違反該等法規，或會導致：(i)FDA採取行政措施，如產品召回或禁運，以及美國海關採取行動，包括進口禁令、自動扣留和拒絕產品入境；及(ii)美國州法院採取行動，如禁止州際商業運輸，或要求進行申報及認證，或對未進行申報、認證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處以罰款。

電子設備相關法規

根據《聯邦法規匯編》第47編(「FCC法規」)，在美國銷售的大部分電子設備(包括幾乎所有面向消費者的設備)均受FCC法規第15部分規則的監管，需符合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技術標準，並根據設備性質與分類履行認證或驗證要求。需要FCC授權的設備亦須遵守特定的標籤規定，該等規定因設備的適用授權類別而異。

根據第15部分規則，發射射頻能量的手機被歸類為「主動輻射體」，需遵守FCC法規。FCC規定所有手機須通過測試並獲得認證，以符合射頻相關法規及輻射發射限值。目前，FCC將公眾接觸手機輻射的限值設定為比吸收率1.6瓦／千克。詳見《聯邦法規匯編》第47編第15.201、15.212、2.1091條，以及第27編第2.902、2.908、2.1091條。

監管概覽

手機各組件受限於具體規則，其中電池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例如，美國通過《1996年含汞及可充電電池管理法》(「電池法」)限制所有電池的進口及汞的使用。電池法建立了統一的聯邦電池處置法規，取代了各州處置鎳鎘充電電池及其他常見可充電電池的臨時性規定。詳見《美國法典》第42編第14322–23條。

海關及關稅條例

美國海關條例(「海關條例」)由CBP執行，適用於任何進入美國的產品。這些條例涵蓋(其中包括)貨物估價、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入境手續以及與關稅有關的法律。美國對從不同國家進口的若干貨物征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在美國協調關稅表(「HTS」)內列明。請注意，美國協調關稅表中未包含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由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具體事項，而各種條例或行政行動可能導致有關關稅的修改。1974年貿易法(美國法典第19卷第2101條及以下)(「貿易法」)第201條允許美國總統通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對進入美國並且損害或可能損害國內行業生產類似貨物的貨物實施非關稅壁壘(如配額)給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外國政府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不正當、不合理或歧視性的或會為美國的商業施加壓力或限制美國的商業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項法律並不要求美國政府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才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目前，根據貿易法第201及301條，中美貿易政策已分別對從對方進口的產品征收大量額外關稅。

根據美國與中國之間貿易談判的最新發展情況，需繳納附加關稅的產品的類別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額外關稅產生的影響與將進口的特定產品有關。其須根據協調關稅表進行分類審查，並就額外關稅目的進行審查。所確定的額外關稅有時被稱為「保障」關稅，包括根據貿易法第301條征收的關稅以及反傾銷及反補貼稅。

第301條關稅

1974年貿易法第三部分(第301–310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2420條)標題為「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救濟」，通常稱為「第301條」。第301條規定美國對違反美國貿

監管概覽

易協議或從事對美國商業造成負擔的「不正當」或「不合理」行為的外國國家實施貿易制裁的法定手段。為補救外貿行為，第301條授權美國貿易代表（「**USTR**」）征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進口限制，以及實施其他補救措施。

於2017年8月，為回應中國的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政策／做法，USTR認定中國四項知識產權相關做法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並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採取的行動包括對美國從中國進口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商品征收7.5%至25.0%的額外關稅。

這些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就HTS／關稅審查接受檢查的貨物，大多數貨物須繳納25%的額外關稅，少數貨物須繳納7.5%的關稅或免征關稅。

於2024年5月14日，USTR公佈正在進行的第301條「必要性審查」的結果。公佈的關鍵點是不會降低或取消第301條的關稅，並將提高某些關鍵行業的關稅率，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和鋁、半導體、電動車、鋰離子電動車電池以及若干礦物及醫療產品。

行政命令

美國有若干法律賦予總統在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以應對源於國外或國內的異常且極其嚴重的威脅（對美國的國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經濟福祉構成重大風險）之後，對國際商貿行使監管權力的權威，比如《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美國法典》第50篇第1701條及以下條款）、《國家緊急狀態法》（《美國法典》第50篇第1601條及以下條款）、經修訂的《1974年貿易法》第604條（《美國法典》第19篇第2483條）以及《美國法典》第3篇第301條。

2025年2月1日，美國第47任總統唐納德·特朗普下令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產品加征10%的從價關稅，於2025年2月4日生效，在其後的一項命令中，這一加征關稅比例提高到了20%。這些關稅是在所有現有關稅和費用之外另外征收的。在《2025年美國海關稅則修訂案第4版》中，這些額外關稅將會對中國和香港的產品造成影響。

於該行政命令頒佈後，美國對中國的貿易政策已由激進關稅升級轉向協商穩定階段，惟現行關稅水平仍處於歷史高位且結構複雜。2025年6月，美中雙方雖達成框架協議將關稅從峰值調降，但相關稅率仍未恢復至2025年前水平，且持續處於不確定及波動的狀態。

轉讓定價

美國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法律和實踐框架，旨在通過防止關聯實體之間不當的轉讓定價導致的利潤轉移，來維護其稅基。美國的轉讓定價體系確保關聯公司之間涉

監管概覽

及商品和服務轉讓的交易以基於市場定價的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將利潤合理分配到相應的稅收管轄區。如果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標準，美國稅務機關可能會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理的定價，對於重大或故意的不遵守行為可能會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制定了相關立法，美國財政部也發佈了監管條例，所有這些均由美國國內收入署（「美國國內收入署」）執行。2017年12月22日頒佈的《減稅與就業法案》（「《減稅與就業法案》」）從根本上改革了《國內稅收法典》（「《國內稅收法典》」）。主要變化包括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降至21%，以及全面修訂國際稅收條款，促使許多跨國公司重新審視其轉讓定價安排。《減稅與就業法案》還修訂了影響無形資產轉讓的轉讓定價條款。

《國內稅收法典》第482條專門對轉讓定價進行規範，適用於處於共同所有權或控制之下的兩個或多個組織、行業或企業，無論其形式或所在地如何。該條款授權美國國內收入署在受控集團成員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補貼，以準確反映收入情況或防止避稅行為。

對於無形資產轉讓，第482條適用額外的「與收入相稱」標準。這要求無形資產轉讓或許可所產生的收入必須與該無形資產所帶來的收入成比例。在確定無形資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定價時，該標準要求考慮使用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實際利潤，而補償金額要隨著可歸屬收入隨時間的變化而進行調整。

美國各個州都有其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包括對轉讓定價的管理規定。州法規主要處理收入和扣除額從高稅收州轉移到低稅收州的問題。雖然跨國企業通常主要關注遵守美國國內收入署的規定，但州的轉讓定價方法仍然很重要。作為主權稅收管轄區，各州可以獨立評估轉讓定價方法，有可能不考慮美國國內收入署關於方法適當性的決定。美國50個州都各自擁有一套由法規、條例、法院判例和行政指令組成的體系，用以管理轉讓定價相關事宜。

知識產權

專利保護

美國的專利受聯邦法律的專屬管轄。美國專利商標局根據美國《專利法》（《美國法典》第35編）管理專利保護，該法於1952年頒佈，並於2011年9月16日由《萊希-史密斯美國發明法案》進行重大修訂。根據《專利法》，美國專利商標局授予三類專利：(i)實用專利，針對新穎、有用且非顯而易見的發明；(ii)外觀設計專利，針對新的、原創的及裝飾性的製造品設計；及(iii)植物專利，針對特定的、新的植物品種。

監管概覽

專利持有人享有法律權利，可阻止他人在美國境內製造、使用、銷售、提供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發明。任何未經專利持有人適當授權或同意而侵犯這些權利的個人或實體，可能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可能面臨禁止其繼續侵權行為的禁令救濟。

商標保護

商標包括任何用於區分商品或服務，並使其與他人製造、銷售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區別開的文字、名稱、符號、標語、裝置或其組合。商業外觀通常與產品的獨特包裝或設計有關，用於推廣和將其與市場上的其他產品進行區分。

在美國，商標受到聯邦和州級法律的雙重保護。聯邦層面的保護依據《蘭哈姆法案》(《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1127條)，該法於1947年7月5日生效，並在2002年11月2日進行最新修訂。同時，州級存在於不正當競爭的普通法原則以及各州的商標法規。

為使商標獲得聯邦層面保護，商標必須向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保持聯邦註冊需要在註冊後第五年及第六年提交持續使用聲明並支付所需費用。此外，商標註冊需自註冊日期起每十年續展一次，並可在商標持續使用的情況下每間隔十年續展一次。

在與個人或實體使用的已有商標或商業外觀過於相似的標識以致可能產生混淆時，即構成商標或商業外觀侵權。侵權救濟措施可能包括禁令救濟、損失利潤賠償以及其他損害賠償。

版權保護

美國的版權保護由美國版權局依據聯邦《1976年版權法》(《美國法典》第17編)管理，該法於1976年10月19日頒佈，並在2020年3月27日進行最新修訂。《版權法》明確保護計算機軟件及藝術作品等原創作品。

在美國，版權自作品創作之時起存在，版權歸作者所有。如果作品是「職務作品」，則版權歸僱主所有。

商業機密保護

美國的商業機密主要受各州立法管轄。「商業機密」通常定義為以任何形式存在的財務、商業、科學、技術、經濟或工程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模式、計劃、匯編、

監管概覽

程序裝置、配方、設計、原型、方法、技術、工藝、流程、程序、代碼等，無論其屬有形或無形，無論其存儲、編制或記錄方式是實體、電子、圖形、照片或書面形式。

商業機密的保護適用於信息所有者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秘密性，且該信息因不為公眾普遍知悉或無法通過適當手段輕易獲取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的經濟價值。為維持商業機密的權利，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機密性。

僱傭及社會福利

美國公司須遵守多項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職業安全

美國公司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安條例」)以及各州採納的類似法規和規章。這些法規界定了僱主對職工健康及安全的責任，包括有義務確保工作場所不存在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的已知危險，遵守既有的職工保護準則，維護若干記錄，向職工提供所需的披露，並實施特定的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職安條例成立了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該局是隸屬於勞工部的聯邦機構，負責頒佈實施法規並制定執行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準則。

集體談判

1935年聯邦《全國勞資關係法》(「勞資關係法」)確立並確認員工有權組織和通過自己選擇的代表與僱主進行集體談判，以及選擇不被代表的權利。為確保員工能自由選擇是否委派代表進行集體談判，勞資關係法建立了一個員工可以根據該法行使權利或組建工會的程序。此外，為保護員工和僱主的權利，防止可能對公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勞動爭議，勞資關係法明確禁止僱主和工會進行若干不公平勞動行為。

歧視、騷擾及報復

根據1964年《民權法》第七章及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實施的各項其他類似聯邦法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採納的法規，禁止僱主基於法律保護的特徵(包括種族、膚色、性別(包括性取向、性別認同和跨性別身份)、懷孕或懷孕相關狀況、宗

監管概覽

教、國籍、年齡、身體或心理殘疾或基因信息)對員工進行非法歧視、騷擾及／或報復。1963年聯邦《公平薪酬法案》規定，男性和女性在同一工作場所從事法律上認為相等的工作的，支付不同薪資即屬違法。

未成年人及童工僱傭法律

有關未成年人僱傭的法律由一系列聯邦和州的法規及規章組成。就童工法律而言，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公平勞動標準法」)將「兒童」定義為未滿18歲的人士。公平勞動標準法限制僱用童工，部分限制規定了未成年人的工作條件和工作時間。所有美國的州均制定了規限或禁止僱用童工的童工法律條文。

公平勞動標準法禁止在為州際或外國商業生產商品過程中僱用「壓迫性童工」。該法並未直接禁止僱用童工，但禁止製造商運送或交付由壓迫性童工生產的州際或外國商業商品。「壓迫性童工」包括任何由未滿16歲的兒童執行的工作。

州法律通常同時涉及當地勞動法及教育法。部分州要求僱主在僱用在校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時獲得由未成年人所在學校發放的工作許可證。許多州還限制未成年人可以工作的時間和時段。

聯邦《外國人侵權法令》對違反國際習慣法的侵權行為提供了全面的聯邦法院管轄權。在部分情況下，僱用童工構成違反國際法規範的行為。

反傾銷

美國已制定一系列貿易法規，旨在應對可能對其國內產業造成損害的進口產品。根據反傾銷相關法律(即《1930年關稅法》第七章)，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負責調查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行為。

美國商務部首先會對產品是否存在傾銷或補貼行為展開評估，並核算出估計利潤率。之後，USITC負責判定這些進口產品是否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性損害或構成威脅。一旦認定構成威脅，美國商務部便會頒佈反傾銷及／或反補貼稅令，指示CBP在產品進口環節征收特別關稅。在相關稅令發佈後的五年內，將自動啟動「日落」審查，以評估撤銷該稅令是否會致使傾銷或補貼行為繼續發生，並再度引發實質性損害。

針對中國的特定條款

除常規的反傾銷和補貼調查外，USITC還能夠開展專門針對中國的保障措施調查。根據這一立法規定，USITC需確定中國商品的進口數量是否出現增長，或者進口條件是否對美國國內同類產品、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市場擾亂，抑或存在造成市場擾亂的可能性。

監管概覽

一旦確定存在上述情況，USITC將提出相應的補救措施建議，並向美國總統和USTR提交報告。最終的補救決策由總統作出，其中可能涵蓋對中國進口商品加征額外關稅，或者實施其他限制措施，以此保護美國國內產業免受市場擾亂的沖擊。

這一框架體系構成美國貿易執法工作的關鍵組成部分，其專門用於處理中國進口產品與一般反傾銷措施相關的不公平競爭問題。

與經濟制裁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實施的制裁

美國制裁通常分為一級制裁與次級制裁。大部分美國制裁計劃由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及執行。

美國一級制裁普遍適用於美國人士（例如位於美國境內或從美國營運的個人、依美國法律組建的任何實體（包括海外分支機構）以及不論身處何地的任何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此外，非美國人士若在相關行為發生時身處美國境內（在美停留期間將被視同美國人士對待），或從事與美國存在關聯的特定受禁行為，亦可能須承擔違反制裁的責任。違反一級制裁將面臨罰款及刑事處罰。

美國一級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進行任何交易，或為其提供幾乎任何商品及服務。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人士「凍結」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資產。美國一級制裁同時禁止美國人士協助外國人士進行若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執行即屬禁止的任何交易。

美國亦針對從事特定活動的非美國人士實施次級制裁。次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裁量權，可對經認定從事指定交易的非美國人士採取排除其進入美國經濟體系的措施。根據次級制裁法規施加處罰是美國用以懲戒及威懾非美國方從事特定行為與交易的機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維持針對若干海外國家（即土耳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也門及津巴布韋（「相關地區」）的經濟制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地區銷售產品，概述如下。

監管概覽

就土耳其而言：

- 美國並未對土耳其實施全面性制裁，亦未針對土耳其作為一個國家實施具有地域性質的制裁。
- 由於土耳其政府被指涉入俄烏戰爭及哈以戰爭，OFAC已對多家土耳其實體及個人實施制裁，理由是其涉嫌規避或逃避美國制裁；同時，亦對若干設於土耳其的哈瑪斯成員或與哈瑪斯有關聯的公司實施制裁。

就阿聯酋而言：

- 美國並未對阿聯酋實施全面性制裁，亦未針對阿聯酋作為一個國家實施具有地域性質的制裁。
- 根據2018年8月6日頒佈的第13846號行政命令(E.O. 13846)，即恢復對伊朗的制裁，OFAC已對多家被認為支持伊朗政府購買或取得美國鈔票或貴金屬的阿聯酋實體、特定伊朗人士，以及伊朗能源、航運、造船行業及港口營運商施制裁。
- 自俄烏戰爭爆發以來，美國亦依據第14024號行政命令(E.O. 14024)對數百名被認為協助俄羅斯從事特定有害對外活動的阿聯酋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
- 其他阿聯酋的個人及設立或註冊於阿聯酋的實體亦分別被列入OFAC的SDN名單，涉及制裁的地域包括敘利亞、蘇丹、剛果民主共和國、朝鮮及反恐制裁地區等。

就也門而言：

- 美國對也門的制裁始於2012年5月16日。當時美國總統頒佈第13611號行政命令，以回應部分個人及實體阻礙也門政府與反對派間和平政治過渡協議的執行情況。
- 《也門制裁規例》於2012年11月9日通過，用以執行第13611號行政命令。該規例規定，財政部長經與國務卿商議後認定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其財產及財產權益將被凍結：
 - (A) 從事直接或間接威脅也門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例如阻礙2011年11月23日也門政府與反對派間達成的協議(該協議旨在實現也門權力的和平過渡)執行，或阻礙也門政治進程的行為；

監管概覽

- (B) 身為從事上文(A)項所述行為的實體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
- (C) 為上文(A)項所述行為，或為任何根據第13611號行政命令其財產及財產權益被凍結的人士，提供重大協助、資助、財務、物質或技術支援，或提供貨物、服務以資支援；或
- (D) 由任何根據第13611號行政命令其財產及財產權益被凍結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為該等人士行事、聲稱為該等人士行事，或代表該等人士行事。

就津巴布韋而言：

- 美國並未對津巴布韋實施全面制裁，亦未實施任何具有屬地性質、針對津巴布韋國家本身的制裁。美國亦未執行專門針對津巴布韋的制裁項目。
- 然而，位於津巴布韋境內的若干名個人及實體已根據《全球馬格尼茨基制裁》被列為SDN。

聯合國實施的制裁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憑藉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聯合國安理會可實施多種不同形式的制裁，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措施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

歐盟實施的制裁

歐盟已實施超過40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的個人和國有化或註冊成立的實體；位於受歐盟管轄的航空器或船舶上；在歐盟領土或領空期間，以及與在歐盟開展的業務有關者。

英國實施的制裁

英國目前實行本身的制裁制度。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的領土及水域以及不論身處何地的所有英國人士；(b)在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從事活動的所有個人和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並非另行註冊成立的非英國子公司)，且不論其在何地從事活動。

監管概覽

隸屬於英國財政部的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有兩份金融制裁名單：(a)「綜合名單」包含根據歐盟和英國法律受到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員，以及通過歐盟法規執行受聯合國制裁的人員；及(b)另外一份受到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名單。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亦有權對違反金融制裁的任何一方實施金融處罰。

澳大利亞實施的制裁

澳大利亞採用「雙重制裁制度」，包括根據聯合國決議實施的制裁措施，以及澳大利亞政府基於其外交政策而實施的澳大利亞自主制裁。根據相關制裁法律所產生的限制及禁止性規定，適用範圍廣泛，包括：(i)任何位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人士；(ii)任何在世界各地的澳大利亞人士；(iii)在澳大利亞境內進行的活動；(iv)由澳大利亞人士或位於澳大利亞的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或(v)任何使用澳大利亞國旗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運輸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約束之服務的人士。

加拿大實施的制裁

加拿大亦採用雙重制裁制度，包括根據《加拿大聯合國法》納入本地法規的聯合國制裁，以及自主制裁。加拿大的自主制裁禁止位於加拿大境內的人士及身處海外的加拿大人士參與與特定外國有關的各類活動，包括從該外國採購貨物、向該外國提供資料，或向該外國出口、銷售、供應或運送貨物。其他加拿大自主制裁則針對涉嫌涉及與侵犯人權或貪腐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人士。在加拿大境內的人士及身處加拿大境外之加拿大公民，均禁止處理受加拿大自主制裁指定實體及個人之財產。